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麟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吴锦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郭照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代其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高红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 2 与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方式以2025年11月7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邮编：265500

会议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联系电话：0535-6362388

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1260

（2）投票简称：坤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麟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锦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郭照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代其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高红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